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青稞酒”）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9号文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052,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3,947,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的中磊验资[2011]第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预算（单位：万元）
----	------	---------------

1	优质青稞原酒酿造技改项目	14,486.00
2	优质青稞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23,354.00
3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	4,403.00
4	青稞酒营销网络与物流配送建设项目	6,986.60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229.6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2012年8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土族自治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开设专户，并于同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设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规定资金用途使用，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投资6,000万元在国家级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西藏天佑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开设专户进行募集资金存放，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3年3月11日，公司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台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0068726308019），将原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互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001637737050202107）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台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民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	63001883637050207243	已注销	优质青稞原酒酿造技改项目
	63001883637050207250	3,710,215.45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
	其中：定期存单	--	
	63001883637050207267	已注销	青稞酒营销网络与物流配送建设项目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土族自治县支行	28210001040009031	已注销	优质青稞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台支行	400068726308019	217,661,530.97	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其中：定期存单	2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	54001023836052500704	已注销	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21,371,746.42	

三、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已于2014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手续费支出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 中心技改项目	4,403.00	4,155.49	124.02	0.50	371.02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3,710,215.45 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且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产生任何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同意使用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青青稞酒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青青稞酒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